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投标单位	行业	营业收入	从业人员数量
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建筑业	40905 万元	98 人

2.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所 单位的 2023 年度闵行区水利所 38 座水闸养护项目（包件 1） 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3 日